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碧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9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Y12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2556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2556786_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3827號函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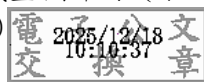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詢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師如
具合格教師資格，得否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
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）第16條
規定，比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疑義，復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140133827號函辦理暨復貴校114年12月3日新北板海小人
字第1146677026號函。
- 二、前開國教署函略以，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並
未限制聘期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始得適用，倘符合代理教師
聘任辦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者，即比照專任教師依「教師待
遇條例」第9條規定提敘薪級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如附件，請貴校依該函規定意旨辦理教師敘
薪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 外)、新北市
各市立幼兒園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